

**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**  
**的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

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墙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戴毅律师、邓洁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律师”）担任红墙股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或“本计划”）的专项法律顾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：股权激励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备忘录 4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红墙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、股票期权数量调整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调整”）相关事宜，出具本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 第一部分 声明

为出具本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所及本律师声明如下：

（一）本律师仅根据本《法律意见书》出具日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法律意见。

（二）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调整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《法律意见书》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本所及本律师同意将本《法律意见书》作为本次调整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，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和公开披露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（四）本《法律意见书》仅对与本次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，不对本《法律意见书》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红墙股份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。

（五）本律师同意红墙股份引用本《法律意见书》的内容，但红墙股份作引用时，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。

（六）本所声明，截止本《法律意见书》出具日，本所及本律师均不持有红墙股份的股票，与红墙股份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。

（七）本《法律意见书》仅供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，未经本所及本律师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，本所及本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。

## 第二部分 正文

### 一、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

#### (一) 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

1、2019 年 2 月 27 日，红墙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。关联董事何元杰、张小富已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2019 年 2 月 27 日，红墙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《关于核实公司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3、2019 年 3 月 23 日，红墙股份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，并出具了《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》。

4、2019 年 3 月 27 日，红墙股份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。

5、2019 年 3 月 27 日，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红墙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《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何元杰、张小富已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6、2019 年 3 月 27 日，红墙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《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7、2019 年 4 月 29 日，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红墙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何元杰、张小富已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8、2019 年 4 月 29 日，红墙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经核查，本律师认为：红墙股份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备忘录 4 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本次调整事项

### （一）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

根据红墙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本次调整事项为：由于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、黄冈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及湖北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称“苏博公司”）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苏博公司的激励对象不再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关于激励对象的要求，公司根据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，激励对象人数由 178 人调整为 121 人，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19.8 万份变更为 505 万份。

（二）经核查，本律师认为：本次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备忘录 4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第三部分 结 论

经核查，本律师认为：红墙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；本次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备忘录 4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《法律意见书》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。

本《法律意见书》正本三份，副本三份。

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戴 毅

负责人：邢志强

中国

广州

邓 洁

年 月 日